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赵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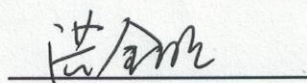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刘晓葵先生、何伟先生、余秉轶先生、徐景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徐景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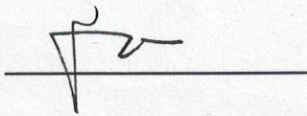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Jin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金明

2020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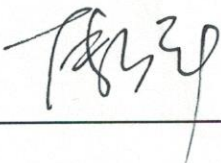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line crossing it, and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ll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0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0年10月12日